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提供經紀服務之通函 (「該通函」) 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該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 條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獨立股東通過。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批准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	58,641,393 (100%)	0 (0%)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多於 50% 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34,359,588股。

誠如該通函所載，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1,657,801,069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9%，且對其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2,476,558,519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1%。除上文所述外，各股東於表決該決議案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譚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